

給畢業班的同學 作信徒的榜樣

周永健院長

主耶穌是我們的好榜樣。祂說：「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。」(約十三15)我們要效法主謙卑的去服事別人。基督也為我們受過苦，祂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踪行(彼前二21)。

使徒保羅、聖經中不少的人物、歷代教會中的聖賢，他們的行事為人，都成為我們效法的榜樣。

但是，畢業班的同學們，請不要忘記，聖經也勉勵我們作「信徒的榜樣」(提前四12)，作「群羊的榜樣」(彼前五3)。



正視聖經的勉勵

也許我們最自然的反應是：「我這個人怎麼可以作榜樣？」在一般人的心中，榜樣是完美、被人讚許、備受推崇的人。

也許我們覺得作榜樣的壓力很大，既不能有所偏差，又好像作給人看，還是做回自己，活出真我，不必高人一等。

作榜樣固然不應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動機或刻意的目標，但「我是如此的一個人」的自貶、或我行我素的放縱，同樣不應是不能作榜樣的藉口。事奉主的人的一言一行，所作所為，信徒都會看在眼里，記在心裏，產生或好或壞的影響和後果。我們怎能不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？

作別人的榜樣並不表示存有自視過高、或高抬自己的心態。相反的，自卑或低看自己可能成為藉口逃避作為領袖的責任。盼望你們有這樣的一種意識和醒覺，就是作為教會的牧者、領袖，我們必須言教兼身教，亦須以身作則。不是說我們今天的言行足以作榜樣，但你們是否看重聖經的囑咐，是否願意接受這個挑戰，朝著這方向邁步？

不要小看自己，要常自勉。你們是作得到的，可以作別人的榜樣，成為別人的祝福。願你們能早日開始。

從效法開始

保羅稱讚帖撒羅尼迦的信徒，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，他們的信心在各處傳開了(帖前一7-8)。保羅又指出他們「效法我們，也效法了主。」(6節)原來，作榜樣之先，我們必須有所效法，從別人的身上有所學習。

今天教會內吹著一片批判的風氣，背後是一種優越感、勝人一籌、看不起別人的心態。沒有榜樣的人本身很難成為榜樣。你有沒有一些欣賞、佩服的對象？或是牧者、屬靈導師、同工、朋友？留意一些你可以學習和效法的人。

效法不等同模倣。今天教會內亦流行模倣、跟風的情況，人有我有，人作我作。效法是指經過選擇、過濾、適切的學效，不是只抄襲別人的一套，而是至終成為屬於自己的東西。這樣的言行才能建立、幫助別人。

作榜樣，從效法開始。

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

經文 羅十二 9

沈保羅

(一)

但神的靈藉保羅給我們這句話：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是否要我們基督徒在這善惡之間作揀選？不是的，從這兩個「要」字，我們可斷定這句話不只是勸告，乃是命令。正像上司要你這樣或那樣，這是吩咐，這是命令。不論你願意或不願意，喜歡抑或不喜歡，命令一發出，接受命令的人就要立即執行。

美國海軍陸戰隊曾有一個排長下令各位士兵向自己的前方往前去，其中一個士兵走到水潭，因為沒有停止或向後轉的命令，他一直向前，直到滅頂。為此家長告發這排長過失殺人，結果法庭宣判其無罪，因服從軍令是軍隊最主要的訓練之一。

神藉保羅的寫作給我們這項命令，我們遵守得如何？

(二)

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到底是什麼意思？

「惡要厭惡」，「厭惡」有的英文本聖經譯作genuine break，確實斷絕與中止的意思，loathe all全不喜歡，turn in, horror from對其極端的厭惡。綜合起來，神的命令要我們極端地不喜歡惡，並且決心要遠離它。

新約屢次提到我們要：

遠避淫淫（林前六18，帖後三6）

遠避無知的辯論（提後二16，多三9）

逃避少年的私慾（提後二22）

遠避偶像（約壹三21）

因為我們原是從軟弱中生的，誰也不能擔保自己不會跌倒，所以最好惡要厭惡。

這是保羅在以下經文勸告中，小引的第二句話，也就是他在下面勸告我們如何律己的一個總題：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

(一)

這話清楚地指出我們是處在一個善惡並存的世代，這是在亞當犯罪之後，基督未再來之前的必然現象。每一個時代的社會裡可以看見人類善的一面，也看見惡的一面，只是惡愈來愈厲害。

每天的電視與報紙就是呈現這個事實，有些善事使人感動不已，惡的報導則叫人恐懼萬分。但比較起來，總是惡的報導多於善的報導，有時真叫人頹喪。

我們個人也是一樣善惡並存，就如殺人犯陳進興侵入南非台北領事武官的家中，槍傷了武官與他大女兒。但據武官的太太講，陳進興常對他們說對不起，有時還幫助抱嬰孩，替他們餵奶。一個殺了十幾個人的重犯，有時也會顯出其善良的一面。

就是我們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因為我們還住在這亞當傳下來的身體內，亞當犯罪後墮落的天性還在，我們願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們同在（羅七21），造成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的事實。（羅七25）

「善要親近」，「親近」有的英文本聖經譯作cling, hold, fast, cleave, real devotion，都是執著的意思。只有cling與cleave是有粘住或抱住與依戀的意恩。和合本聖經譯作「親近」是因為「厭惡」有遠離的意味，故將從善譯作「親近」，讀起來比較通順。

神這樣地吩咐我們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顯然指出一個重要的道理，要親近善，必須先遠離惡。同時也看見當我們親近善的時候，也就遠離了惡。對付惡是親近善的必備條件，但親近善是遠離惡的必然現象。一個是反面的，一個是正面的；一個是對付的、棄掉的，一個是追求的、親近的。這兩樣都不是靠我們自己，乃是需要有在我們自己以外超然的能力，才能做得到。保羅在羅七、八章講得非常清楚，我們的經歷也證實這件事。

請問你我在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上做得如何？靠自己是否做得不完全，或者完全做不到？請問你我是否被聖靈充滿？生命、生活全由祂掌管？你我是否需要一個滿有力量的屬靈生命？不單讓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還要讓祂來充滿我們的心！◎